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火災調查科

*聯絡人：科員戴紹恩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#6202

*傳真：082-371035

*電子信箱：gigojeff@kfb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轄內所發生之火災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火災次數：火災次數為相同原因、行為引起且消防單位有接獲報案之火災為1次火災。並區分為A1、A2及A3類：

1.A1：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。

2.A2：造成人員受傷、涉及糾紛、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

3.A3：非屬A1、A2類，由分隊填具「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」完成者。

(二) 火災分類：

1.建築物：指建築物、建築設備或收容物燒損者。

2.森林田野：指森林、原野及牧場之樹木、雜草、飼料等物燒損者。

3.車輛：指車輛、拖車及其所載物燒損者。

4.船舶：指船舶及其所載物燒損者。

5.航空器：指航空器及其所載物燒損者。

6.其他：建築物、森林田野、車輛、船舶、航空器火災以外之火災。

(三) 起火時段：依火警發生之時段計算火災次數。如3時整或3時20分以3—6時段填記。

*統計單位：次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橫列項目按行政區分。

(二)縱行項目按火災次數、火災類別、起火時段分。

- *發布週期：月。
- *時效：20日。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(<https://ppt.cc/fXa7cx>)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(<http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26>)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火災調查科彙整各分隊之火災原因及損失調查表編製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觀察各期間統計資料變更情形來檢核資料之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